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49]

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地 址: 瑞士苏黎世阿冯尔斯登大街 44 号 CH-8050

代理人: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贾占英、何嵌

被投诉人: Fujian Goldensun Inc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abbaseabrownboveri.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7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于2009年8月7日针对域名“abaseabrownboveri.cn”以Fujian Goldensun Inc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abaseabrownboveri.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14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8月7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随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24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争议域名“abaseabrownboveri.cn”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等相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2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转递通知,将投诉书转发给被投诉人。

2009年8月3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已送达被投诉人,通知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8月31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去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书。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2009年9月2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上述双方当事人发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未就选择专家事宜发表意见,故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案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专家沈四宝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的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该专家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承诺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9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沈四宝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9月28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0月12日前(含1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公司注册地在瑞士，其地址为瑞士苏黎世阿冯尔斯登大街 44 号 CH-8050。

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为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贾占英、何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瀚海国际大厦（1+1 大厦）10 层。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Fujian Goldensun Inc，是本案系争域名的注册人。投诉人没有查询到该被投诉人地址，只提供了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为 recter@163.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ABB ASEA BROWN BOVERI”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投诉人依法对其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全称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ABB ASEA BROWN BOVERI 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由瑞典的 ASEA AB（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 BBC Brown Boveri Ltd（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合并而成。在中国，投诉人在其大量的经济活动中都在使用 ABB ASEA BROWN BOVERI 的企业名称，另外，在中国，广大公众和报刊媒体等在称呼投诉人或其合资、独资企业时，都是称呼其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或 ABB 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及“ABB”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

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99 条第二款亦规定，企业对其名称享有企业名称权。鉴于中国和投诉人所属国同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根据以上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ABB ASEA BROWN BOVERI”及“ABB”享有企业名称权。

2、投诉人“ABB”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已在中国多类产品上获得大量注册，在电力行业内具有极高的驰名度。

投诉人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在电力和自动化科技方面居于世界领先地位，也是“ABB”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和服务标记在世界范围内的拥有人。投诉人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包括中国）注册了含有“ABB”字样的商标（“ABB”商标）。在中国，早从上世纪 80 年代投诉人刚刚合并成立时就开始在多类商品上申请注册商标，目前已经在数十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提出了数百项商标注册申请，很大一部分已经获得注册，其中就“ABB”商标申请的范围最广，数量最多，目前有近 250 件商标注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注册也超过了 10 件，该两商标的指定商品和服务涉及了第 1、3、4、5、7、9、10、11、13、14、16、17、18、19、20、21、22、23、24、25、34、35、37、38、39、40、41、42、43、44、45 类等等。同时，投诉人的国际注册第 G613568 号、第 G615829 号、第 G615830 号、第 G664858 号“ABB”商标均已经领土延伸至中国。鉴于投诉人注册商标过多，本案仅选取比较有代表性的投诉人在第 1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1 类、第 16 类、第 17 类等商品上的若干商标的注册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据提交。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ABB ASEA BROWN BOVERI”及“ABB”标志依法享有企业名称权和商标权等民事权利（益），这些民事权利（益）的产生都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08 年 12 月 01 日。争议涉及域名“abaseabrownboveri.cn”分为两个部分，“abaseabrownboveri”和“.cn”，其中“.cn”是中国顶级域名的代称，不是该域名中的权利

部分，不具备明显的区别作用，“abaseabrownboveri”才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该核心部分“abaseabrownboveri”并不是固有词汇，经查字典，也非任何一个拉丁语系的词汇，且不含有任何意思。这个核心部分“abaseabrownboveri”由 18 个字母组成，无论字母还是字母的排列顺序都与投诉人前述享有民事权利的企业名称和商标“ABB ASEA BROWN BOVERI”完全相同，因此可以确定该核心部分不可能是被投诉人自创，而显然是简单复制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商标。与此同时，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于 2005 年就注册并一直拥有至今的域名 abaseabrownboveri.com 的核心部分完全相同。

因此，争议域名“abaseabrownboveri.cn”极易使熟悉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公司及“ABB”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品牌的广大消费者认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或者投诉人在中国开设的独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有某种联系，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本案中，首先，“abaseabrownboveri”本身没有特定含义，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与其偶合的几率十分微小。争议域名主要部分 abaseabrownboveri 明显是窃取“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企业名称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作为域名注册，不可能是凭空设想或是巧合，只能解释为被投诉人的恶意抢注行为。

其次，“ABB ASEA BROWN BOVERI”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多年来一直在中国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已经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是由两个历时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于 1988 年合并而成，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早在 1907 年，投诉人前身之一就向中国提供了第一台蒸汽锅炉，1974 年在香港设立了中国业务部，随后于 1979 年在北京设立了永久性办事处。1992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的生产企业投产，1994 年投诉人将中国总部迁至北京，并在 1995 年正式注册了投资性控股公司 - 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改为“ABB（中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投诉人迄今在中国大陆已拥有近 30 家独资与合资企业，在至少 38 个主要城市设有销售与服务分公司。如今投诉人在华机构共有 10,000 多名员工。2005 年投诉人在中国的

销售额达 24 亿美金，中国因此成为投诉人全球第二大市场。投诉人及其合资或独资企业在中国参与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包括三峡工程项目、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铁路项目、北京奥运工程项目等。

投诉人对其“ABB”和“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及“ABB ASEA BROWN BOVERI”企业名称和商号在中国进行了不遗余力宣传和推广，多年以来在中国数十种专业和非专业的杂志、期刊和报纸上刊登了大量的广告，还接受了众多权威报刊媒体的专访和报道，并采用户外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投诉人及其合资独资企业为中国发展作出的贡献得到了中国国家领导人以及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重视。1994 年 6 月，国家主席江泽民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并为公司题字；1998 年 10 月，上海市委书记黄菊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在中南海会见了投诉人总裁森特曼，就三峡工程的进展情况进行会谈，吴邦国希望双方今后进一步加强合作；2003 年 9 月，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参观厦门 ABB 华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工厂和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李晓华到访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此外，投诉人集团董事长杜曼还得到现任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的亲切会见；商务部部长薄熙来在 2006 年 9 月的捐赠仪式上与 ABB（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路易普合影；2007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分管商标工作的总局副局长李东生、商标局副局长刘燕、人教司副司长袁有祥、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曹中强、商标评审委员会助理调研员杨叶璇等还专程访问了投诉人的瑞士总部，并与投诉人对商标注册和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了商讨，向投诉人说明 ABB 是知名公司和知名品牌，鼓励投诉人进一步扩大在中国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在中国知名搜索引擎“谷歌”上对关键字“ABB ASEA BROWN BOVERI”进行网页搜索，得到的网页多达近 111,000 篇（该数字还在不断地增加），查看这些搜索结果，几乎全部都与投诉人或其产品相关，由此可以得出：第一、从绝对数量可以充分证明投诉人及其

“ABB ASEA BROWN BOVERI”企业名称和商号在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晓程度；第二、从网页与投诉人的关联度上看可以判断，公众已经将“ABB ASEA BROWN BOVERI”与投诉人形成了唯一的联系。综上，在中国具有代表性的搜索引擎上进行常规搜索，只要输入“ABB ASEA BROWN BOVERI”关键字，显示内容均与投诉人及其产品相关，而公众在搜索“ABB ASEA BROWN BOVERI”时，几乎只关注与投诉人或其产品有关的信息。上述结果证明，只要一提及 ABB ASEA BROWN BOVERI，公众（尤其是互联网公众）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或者其产品。

投诉人认为，在判断近似性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企业名称、商号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名称、商号或标志的知名度。名称、商号或标志的独创性和显著性越强，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被投诉人在明知该名称、商号或标志的情况下故意抢注域名的可能性就越高，而名称、商号或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就 abbtech.com.cn/abbtech.cn 域名争议，在其 CND-2008000132 号裁决中，对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拥有企业名称权、商号及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公司的声誉和影响力做出了肯定。

综上，投诉人的“ABB ASEA BROWN BOVERI”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域名 abbaseabrownboveri.cn 的注册极有可能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就是投诉人在中国所拥有的域名。因此，两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ABB ASEA BROWN BOVERI”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也是投诉人一直使用的企业名称和商号。经查询中国商标网，未发现除投诉人外的任何人在任何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了“ABB”或“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就投诉人所知及通过在互联网上搜

索，投诉人未发现除投诉人或投诉人授权的公司之外的任何公司或个人将“abaseabrownboveri”作为商标或公司名称使用。而被投诉人，无论其名称或地址均与 abaseabrownboveri 没有任何关系。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及其主要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5、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本案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发现争议的域名已被抢注，注册人名称为“南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域名联系人为“南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 Fujian Goldensun Inc），管理联系人电子邮件为 recter@163.com。鉴于该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名称商号等极为近似，而被投诉人恶意行为明显，极易在互联网中导致公众混淆，使投诉人的民事权利和利益受损，严重违反了《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第四、六、七条。属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的恶意情形。

通过互联网访问 www.abaseabrownboveri.cn 网站，可以发现该域名注册人南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注册了 abaseabrownboveri.cn 域名后，建立了 www.abaseabrownboveri.cn 网站。当投诉人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打开并访问该网站时，投诉人注意到该网页上没有任何实质性内容。除了一张带有 Get Success, Domain, One way(获得成功, 域名, 唯一途径)字样的图片以外，在网页明显的位置标注着“此网站域名或许可转让 (This domain is perhaps for transfer)”的中英文字样及电子邮箱联络方式。

投诉人随即根据其留下的电子邮箱地址向其发出律师函，向其主张了投诉人的权利（益），要求其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被投诉人随即在其对律师函的回复中就转让该域名要价人民币 1 万元。显而易见，被投诉人注册 abaseabrownboveri.cn 域名的目的并非自用，而是为了出售、非法交易、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从而在投诉人身上获取不公平的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虽为“abaseabrownboveri”

建立了网站,但是其建立网站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宣传和推销其商品和服务,而是为了推销本案被争议域名。此种行为应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竞争对手出售本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作为域名注册人,在选择注册域名的时候应对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具有相当知名度的在先的权利予以避让,以免就域名的持有及使用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投诉人的“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和商号,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皆享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经过大量投入经营而使之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商号“ABB ASEA BROWN BOVERI”完全相同的abaseabrownboveri注册为.cn域名,显然不是巧合,而是一种出于恶意的剽窃;同时,被投诉人不仅没有执行在注册域名时的避让原则,更公然以出售域名为目的建立网站,并在投诉人向其发律师函后,不仅不将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反而企图以高价将该域名出售给投诉人,以获取不正当暴利,其主观故意是很明显的。

很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上述域名将会导致公众误认为上述网站是在先权利人建立的,或与在先权利人有一定的关联。应当认为,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构成了无偿占用在先权利人ABB公司的投入与声誉的侵权行为,妨碍了在先权利人注册域名。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既以获取不当得利为目的,又在事实上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混淆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了公众。由此可见,此种出售应属于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在被投诉人提出高额转让费以后,投诉人决定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投诉,在准备投诉材料及确认被投诉人信息的时候,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为规避其应付的法律责任,在接到律师函后,已将此域名的注册人变更为Fujian Goldensun Inc,且将www.abaseabrownboveri.cn网站指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网站,即易

名中国的网站。由于本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为通过其进行域名注册的注册人提供了自由过户的平台，因此注册人在转让双方无需提供身份证明的情况下可以随意且自由的变更注册人名称。根据新的域名查询结果，投诉人可以注意到，该域名最重要的信息，也就是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并没有改变，也就是说，投诉人可以认定，该注册人，也就是被投诉人是在了解投诉人对 abbaseabrownboveri 享有不可争议的知识产权和民事权利后，同时在索要高额转让费失败的情况下，由于惧怕投诉人对其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而采取的一种措施，以期规避其应付的法律责任。应属于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 abbaseabrownboveri.cn 应属于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三）款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证据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为了证明有关事实,投诉人提供了一系列证据,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经过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的核查,专家组可以确认以下事实: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于1989年5月20日获得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第348392号、第360136号等的“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注册证,此后又分别申请注册了其它类别的商标,现均在注册有效期内。投诉人获得“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2008年12月1日注册日期,投诉人拥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基于以上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于“ABB ASEA BROWN

BOVERI”享有民事权利。

通过将系争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ABB ASEA BROWN BOVERI”进行比较可以看出，系争域名“abaseabrownboveri.cn”除去作为通用字符的顶级域名“.cn”，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abaseabrownboveri”，而该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BB ASEA BROWN BOVERI”在拼写上相同。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ABB ASEA BROWN BOVERI”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识，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abaseabrownboveri.cn”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因而，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交了相应的证据证明，“ABB ASEA BROWN BOVERI”是投诉人企业名称中最为显著的部分，同时也是其在中国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ABB ASEA BROWN BOVERI”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根据现有的材料和信息，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投诉人是电力和自动化领域的世界知名企业。投诉人不仅以“ABB ASEA BROWN BOVERI”在中国注册了大量商标，而且在中国各地进行了大量的品牌宣传，参与了多个国内重大建设项目，并且被多家媒体采访报道，

为“ABB ASEA BROWN BOVERI”品牌及企业形象在中国市场的推广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从而使得“ABB ASEA BROWN BOVERI”品牌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

“ABB ASEA BROWN BOVERI”作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互联网使用者和域名注册者，依据一般常识判断，其应当知道“ABB ASEA BROWN BOVERI”的商业价值及影响力。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具有与“ABB ASEA BROWN BOVERI”的任何排他性权利、存在某些内在联系或者曾得到投诉人的授权，因此，应视为被投诉人不具有相应的权利或授权。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建立网站，势必会误导消费者，同时损害投诉人的相关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拥有“ABB ASEA BROWN BOVERI”商号权和商标权的情况下，仍将自己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但与“ABB ASEA BROWN BOVERI”标识混淆性近似的标识“abaseabrownboveri”注册为域名，并未进行合理的避让，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而且还容易误导消费者，损害投诉人的相关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主观上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条件，其投诉应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专家组裁定，本案争议域名“abaseabrownboveri.cn”转移给投诉人 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于北京

